

人身保障的理论与实践

主编 陈朝先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RENSHEN BAOZHANG DE LILUN YU SHIJIAN
ZHUBIAN CHEN CHAOXIAN
XINAN CAIJING DAXUE CHUBANSHE

(川)新登字 017 号

责任编辑:贾 强

封面设计:梁建成

书 名:人身保障的理论与实践

主 编 陈朝先 副主编 张玉全 刘廷楷

出版者: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西南财经大学内)

邮编:610074 电话:(028)7763785

印刷者:绵竹教育印刷厂

发行者: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开 本:850×1168mm 1/32

印 张:9.25

字 数:230千字

版 次:1995年4月第1版

印 次:1995年4月第1次印刷

印 数:3000册

定 价:11.80元

ISBN7-81017-944-6/F·786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前 言

我国保险业将大发展是客观必然的

就互助、共济与合作的角度讲,保险业就是社会保险事业与商业保险事业的双向发展的结果。商业保险业从全球范围考察,它是由人寿保险业与非人寿保险业组成。而社会保险仅仅是社会保障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绝不能将其等同于社会保障。明确以上最基本的界限是十分重要和必要的,以免我们的研究误入歧途而争论不休,使本来有研究价值的经济问题或现象变得毫无意义。

现在进一步的问题出来了,即社会保险与人寿保险之间是一个什么样的关系?是水火不相容,还是可以融合,共同发展?有的同志提出:建立多层次、多种形式的社会保障制度,已包含了商业人寿保险业在内。这种看法是不对的,因为社会保障与人寿保险是两个完全不同的社会经济范畴,它们之间的关系绝不是简单的谁包含谁的关系,那么它们之间究竟是一个什么关系呢?国内对此尚无专论。正是基于这种考虑,我们才决定在这方面作些探索,写了这本小册子,以期引起大家的重视。

在书中我们较详细地论述了社会保险与人寿保险的内涵与外延,分析了各自的特性,研究了它们之间的差异性。但是最终的结论是:社会保险与人寿保险可以融合。过分强调或夸大二者的差异性,忽略或抹杀二者的兼融性,是不利于整个保险业发展的。

起初我曾将本书名定为“人生保障的理论和实践”,因为社会保险与人寿保险对人的作用贯穿于人的一生,伴随着人的生命的任何状态,也就是说,从人一出生直到死亡,社会保险与人寿保险对其都具有有效性。但由于我国公众的习惯,故仍将本书名定为“人身保障的理论和实践”,这只不过是一种技术处理罢了。应该肯

定地说,称“人生保障的理论和实践”比叫“人身保障的理论和实践”更科学。这是我要特别说明的。

如前所述,将社会保险与人寿保险结合起来进行研究,我国尚无先例,所以书中定有不正之处,诸如问题分析的方法与角度、广度与深度等,肯请读者批评指正。本书由我提出创作纲要与详细写作提纲,并主笔、统纂、定稿。参加本书编写的还有(以姓氏笔划为序)张玉全、刘廷楷、李继槐、杨立旺、沈雪莲、陈敏、袁兵兵和赖朝阳。

最后,我要感谢郭德生、方贤明二位先生,以及吴英女士,他们(她)们为本书的早日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

陈朝光

1994年7月28日于尔久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保险的一般问题	(1)
一、社会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1)
二、社会保险的对象、特征与体系	(10)
三、社会保险费率	(14)
四、社会保险费的来源与筹集	(19)
五、我国的社会保险	(25)
第二章 养老保险	(30)
一、养老保险的模式与筹资方式	(30)
二、退休金的测算	(35)
三、养老保险保险费的提取率	(39)
四、养老保险金的给付	(46)
附：广东省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50)
第三章 失业保险	(58)
一、失业与失业保险的概念	(58)
二、国际上的失业保险制度	(65)
三、建立健全我国的失业保险制度	(82)
第四章 工伤保险	(94)
一、职业伤害补贴项目及其管理	(94)
二、国际上的职业伤害保险制度	(105)
三、建立健全我国的工伤保险制度	(117)
第五章 医疗保险	(129)
一、医疗保险的两个基本问题	(129)
二、医疗保险的种类	(133)

三、医疗保险保险费的确定	(137)
四、西方国家的健康保险制度	(139)
五、建立健全我国的医疗保险制度	(150)
第六章 人寿保险的一般问题	(161)
一、人寿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161)
二、人寿保险的对象、特征与体系	(172)
三、人寿保险费率	(185)
四、人寿保险的责任准备金	(195)
第七章 生存保险和死亡保险	(203)
一、生存保险	(203)
二、死亡保险	(213)
附：团体人身保险条款	(220)
第八章 两全保险	(223)
一、两全保险的含义与种类	(223)
二、两全保险的保险费	(227)
三、我国开办的两全保险险种	(230)
第九章 社会保险与人寿保险的融合	(239)
一、社会保险与人寿保险差异性的进一步分析	(239)
二、两种值得商榷的观点	(242)
三、社会保险与人寿保险的融合	(243)
附录	(246)

第一章 社会保险的一般问题

我国对社会保险的研究起步较晚,人们对社会保险尚存在模糊认识,社会保险的有关理论问题的探讨亟需进一步加强。我们认为对社会保险一般问题即基本问题的研究和分析有助于正确界定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有助于为我国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提供理论依据,因此加强社会保险理论研究显得十分重要。本章重点分析社会保险的产生、发展、对象、特征、体系、社会保险费率等一系列基础理论问题。

一、社会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一)社会保险的基本含义

社会保险是人类社会用来对付人们在工作或生活中面临的各种人身风险而建立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其具体含义是:作为全民代表的国家,通过立法采取强制措施和手段,对国民收入进行分配和再分配,形成一种专门的消费基金,对劳动者的生老病死伤残等方面给予社会性的物质帮助,使劳动者的基本生活有所保障。一般说来,社会保险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的社会保险指国家为了保障社会成员的生活福利,在其患病、残废、失业、年老等情况下给予物质帮助的各种措施的总称,狭义的社会保险仅指劳动保险,是通过国家或地方立法,对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个人福利和赡养亲属予以经济保障的措施,主要是对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者及一时不能就业的人给予一定的物质帮助。在我国,广义的社会保险内容较为丰富,包括职工劳动保险、职工生活困难补助以及其他社会救济项目;在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上也涉及多家部门,由民政、劳动、人事等多个部门进行管理。

狭义的社会保险对象仅限于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的职工这一部分社会成员,主要包括生育保险、疾病保险、工伤保险、死亡保险、失业保险及养老金保险等。其中城镇企业职工养老金保险工作由各级劳动部门负责管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农村乡镇的养老保险工作由人事部、民政部负责。

保险从其本质上区分,可分为商业保险和社会保险两大类。但是人们常常混淆二者界限,模糊二者的概念,形成一种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可以互相开办的错觉。其实,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具有各自不同的特点。就商业保险来说,其特点主要表现在:第一,商业保险具有较强的社会互助性质,人们通过事先交付保险费,转嫁风险,共同分担意外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第二,商业保险是一种合同行为。保险双方当事人签订保险合同,保险经济行为才能产生法律效力。第三,商业保险是一种自愿保险。投保人根据自身所面临的各种风险,自愿选择某一险种,保险人无权强制人们投保,投保人与保险人的权利义务对等。第四,商业保险的范围极为广泛,既包括财产保险,也包括人身保险和其它商业保险类别,涉及社会方方面面。第五,在保险金额的选择上,投保人可以根据标的状况自愿选择档次,特别是商业人身保险,投保人不仅可以投保多项险种,也可在某一险种保险金额的确定上选择一个较高的档次。

与商业保险不同的是,社会保险是一种政策性和强制性保险。具体说来,社会保险有以下几个特点:首先,社会保险具有强制性。目前尽管世界各国的社会保险各不相同,但在强制性这一点没有区别。国家往往通过立法来推行社会保险,使社会保险具有强制性,不论企业或个人愿意与否,都被强制参加社会保险,强制征收社会保险费,强制规定给付待遇。其次,社会保险具有全民性。社会保险是对社会全体劳动者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的基本生活的物质保障,应该具有全民性。作为全民代表的国家、创立社会保险,是为了保障全体国民的生活福利,以满足他们的基本生活需

要。社会保险基金由政府部门筹集,是国家积累基金的一个组成部分,它源于全民、用于全民、造福于全体社会成员,对他们的生、老、病、死、伤、残给予物质上的保障。其三,社会保险具有互济性和福利性。在社会保险中,工伤保险、疾病保险、失业保险、养老保险等种类都可以互相调剂的。互相互济性要求对社会保险实行广泛的社会统筹和社会管理,充分发挥社会保险的调剂作用,提高保险程度。同时社会保险具有非盈利性,被保障的个人一般不直接支付任何保险费用,由实施社会保险的社会保障部门自行筹集经费,实施社会保险时不能赚钱,这与那种以盈利为目的多投多保、少投少保、不投不保的商业保险是完全不同的。此外社会保险具有社会性。因为保险基金的征集是社会化的,保险对象的管理是社会化管理,保险资金的发放也是社会化的。

(二) 社会保险的产生

社会保险同其它社会现象、经济现象一样都有其产生发展的原因。社会保险作为一种社会保障制度,创设于19世纪80年代的德国,它是社会发展到资本主义阶级,随着工人阶级的壮大和工人运动的蓬勃开展而产生的。随后二、三十年间,英国、美国等资本主义国家都陆续开办了社会保险。前苏联也于1922年开办了综合社会保险,作为社会主义社会福利与社会保障的一个组成部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社会的发展与经济的增长,世界各国的社会保险事业不断成长壮大。社会保险的范围不断扩大,社会保险的项目不断增加,社会保险金额数量也不断上升。现代社会,几乎各国政府都在为失业者、病人、老人等贫困者提供一定数量的现金补贴,以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在我国,社会保险思想及其形式早在夏代就存在了。当时的积谷防饥、居安思危思想以及《礼记·礼运篇》中的“大同”社会思想,周朝及战国时设置的后备仓储、汉朝设置的“常平仓”等等,都可称得上是我国古代社会保险思想及其形式的萌芽。

社会保险产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经济因素,也有社会政治因素。尽管各国产生社会保险的具体原因互不相同,但从本质上分析,世界各国社会保险的产生原因有很多共同之处,从劳动者本人、企业及国家三方来说,都有好处。具体说来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对国家来说,社会保险产生的原因主要有以下方面。

(1)统治阶级基于巩固自己利益的需要,建立社会保险维护自己的统治。一般说来,国家作为统治阶级意志代表,为了维护本阶级的统治地位,往往在全社会中推行社会保险制度,抵消或抑止统治阶级与社会大众的利益冲突,起到稳定社会,消除隐患的作用,为国家的阶级统治奠定自己的基础。客观地说,社会保险一定程度上作为统治阶级实现自己阶级统治的工具,是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基于社会保险的这一重要作用,世界各国都很重视社会保险,并千方百计推广它。因此也可以说,社会保险的产生是国家为了维护阶级统治、社会稳定的需要,是国家的政治统治工具。

(2)国家作为全体公民意志的代表,有维护公众利益,促进经济发展的功能。一个国家无论其多么富裕,都将存在就业与职业上的差异和不同,由于国家经济资源的随时搭配,往往导致人力资本和生产资料之间的摩擦,从而带来失业和工资收入上的差异,这些差异的存在一定意义上会影响国家经济的发展和资源的有效合理搭配,进而影响生产力的发展,因此国家基于社会的发展和稳定,不得不以社会保险作为缓冲经济发展与人力、物力资源相对过剩或不足之间的矛盾,为整个经济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为生产力的发展带来促进作用。

2. 从企业角度来看,社会保险的产生不仅是企业减轻自身负担的需要,也是优化生产资料组合,提高生产力和劳动效率的重要条件。

(1)社会保险是企业减轻自身负担的需要。企业职工在因工伤、年老和其它意外情况下,往往导致劳动力的暂时或永久丧失,

在劳动力的暂时或永久丧失过程中,劳动者因失去工作能力而得不到生活保障,一般说来,企业对自己因工伤或年老及其它原因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不能置之不顾,常常要为这部分职工分担大部分费用,给企业带来沉重的经济负担。为了给企业摆脱这一沉重的经济困难,企业领导自然会考虑通过某种制度,使老有所养,伤有所医,在通过探索和试验之后,社会保险也就产生了,因此社会保险的产生有其深刻的经济基础。

(2) 社会保险也是促进企业发展,优化劳动力组合的重要条件。企业的生产离不开两个基本要素即: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在生产资料既定的前提下,倘劳动力结构不合理,或劳动力要素搭配不合理,都会给企业生产带来不利影响。因为,劳动力过多或不足都会影响生产资料的合理使用,从而生产效率的提高受到制约。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的合理使用并非易事,必须建立一种制度保证它的顺利实现。客观地分析,社会保险制度是保证企业发展,促进生产要素合理使用的重要条件。从实际效果来看,企业根据生产资料的数量和生产能力的不同,自由选择劳动力的质量和数量。然而被企业优化组合下来的职工,其生活没有着落势必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社会保险以自己独特的功能发挥着重要职能,为企业生产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3. 从劳动者个人来看,其收入的差别性决定了各国必须举办社会保险。任何时期、任何国家的劳动者,他们各自的智力、体力和劳动技能是不同的,由此决定,各劳动者为社会提供的劳动质量和数量,以及他们从社会取得的劳动报酬就不相等。在一般情况下,劳动报酬多,收入较高的劳动者,生活就富裕一些,并且或多或少有一些积蓄。相反劳动报酬少,收入较低的劳动者,生活就差一些,甚至还会出现负债。然而“人有旦夕祸福”,一旦伤残、疾病等意外事故发生,需要经济补偿时,对于收入较高、生活富裕者,他们也许可以通过平时积蓄的经济力量自己解决,或者依靠人寿保险公司

给付,解决为难之时。而对于收入较低的人们,因事前无条件投保人身保险,所以,他们既不能得到保险公司的补偿,更不能实行自救,也就难于维持正常生活。举办社会保险以社会保险的形式组织和重新分配一部分国民收入,对于保障低收入者的生活,使其安居乐业、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是非常必要的。

同时,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劳动人口相对过剩的现象总是存在的,也就是说,失业或待业的现象总是不可避免。其原因是:第一,现代化大生产,企业之间竞争十分激烈,竞争结果,一部分陈旧过时,或者经营管理不善的落后企业必将被淘汰,这些企业的劳动者就可能处于暂时失业状态。第二,产业革命和新技术革命,使生产手段和生产过程发生根本变革,随着生产过程全盘自动化,特别是模仿或代替人去完成多项工作的机器人的出现,一定量工作所需要的劳动者人数,比手工操作时代大大减少,在其它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被自动化机器体系排挤的劳动者,就会加入失业队伍。第三,现代化生产,要求劳动者具有较高的文化水平和技术水平。但是劳动者的素质是逐步提高的,当某些劳动者的劳动技能还未达到新的工作要求时,他们就不会被企业吸收。第四,有些劳动者的工作带有明显的季节性,如农业工人,在农忙时,就业是相当充分的,但在农闲时,就显得无事可干。处于失业和半失业状态。劳动者失去工作,意味着收入中断,从而失去生活来源。出现这种状况,不仅会使家庭陷于困厄,甚至扰乱社会秩序,激化社会矛盾,而且对政局稳定造成严重威胁。因此为保障劳动者失业后的基本生活条件,稳定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繁荣和社会文明,举办社会保险是一种较好的办法。

此外,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化和退休人员与在职人员比例的变化,要求建立社会保险制度,由于营养、医疗、卫生保健条件的改善,人口平均寿命延长,老年人口占整个人口的比例越来越大。目前,世界上60岁以上老年人占本国人口10%以上的国家已有50多

个。1970年全世界超过65岁以上的老年人是2.19亿,到2000年,估计将增加到6亿。就我国来说,人口平均寿命的数字也是稳步上升的。据统计,1965年我国人口平均寿命是44岁,到1980年增长到67岁,估计到2000年达到73岁,到2050年达到80岁。根据预测,到2000年,我国亦可进入“老年型国家”,到那时候,退休人员占劳动职工的比例将由1984年的14%上升到19%,然后加速递增。2040年时,将达到54%。换言之,60年以后,大约每10个中国人中将有3个退休人员,每2个劳动人员就有一个退休人员。固然人类平均寿命的增长,是人类长期奋斗战胜自然的结果,也是人们的良好愿望,但不容忽视,社会老年阶层的出现,必然给社会带来一些实际问题,如养老问题。但是只依靠家庭、个人或者社会单方面承担繁重的养老、护老义务是非常困难的。因此必须举办社会保险,以社会保险的形式和借助社会各方面的力量,才能解决社会老年阶层出现带来的实际问题。可见,建立社会保险制度,是人口年龄结构变化和退休人员与在职人员比例变化的客观要求。

(三)社会保险产生的条件

虽然社会保险的产生有其必要性,但是倘若没有这种社会保障制度产生的可能性,同样社会保险是不可能诞生的。因此探讨社会保险产生的条件显得十分重要。一般说来,社会保险的产生离不开以下基本条件:

第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剩余产品的出现是社会保险产生的基本条件。社会保险如同商业保险一样,都是社会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只有生产力有了一定的发展,剩余产品出现,才能产生社会保险。因为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后,才会使社会有相当数量的剩余产品。通常社会保险是由政府举办的,一定程度上带有社会福利性质。也就是说,社会保险费除了由企业和被保险人交纳小部分外,不足部分得靠国家负担。众所周知,国家的财力来源于国家凭借政权对各企业、各社会团体收缴的利税,是社会一部分

剩余产品的集中。在生产力不很发达时期,由于社会提供的剩余产品不多,国家集中起来的财富,除了用于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外,用于经济建设和改善、保障人的生活条件的资金不多。因此仅当生产力有了较大发展,社会剩余产品增多,国家才能直接掌握足够的物质和货币财富;也才有能力支付巨额社会保险给付金。

第二,社会进入工业化阶段,工薪劳动者增加,是社会保险产生的关键条件。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条件下,人们的吃、住、穿、行,甚至生、老、病、死完全由封闭式的家庭承担,很少依赖于社会的力量。在这种自然条件下,人们是不可能想到通过某种制度来保障自身的某些利益。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人类社会的进步,由自然经济过渡到工业经济后,人们依靠工资生活。他们的物质、文化生活要受到经济条件和社会经济政策的制约,特别是因工业生产而带来的工业事故、疾病、失业风险等等,这些风险严重威胁着工资劳动者的人身安全和生活安定。尤值得注意的是上述风险随着工业经济发展,其对劳动工资者的威胁愈来愈严重。随着劳动工资者队伍的不断壮大,要求社会予以保障基本生活资料 and 提供医疗服务的呼声日益强烈。在此基础上,社会保险才能得以产生。

第三,政府的重视和支持是社会保险产生的重要条件。社会保险是一种特殊的和比较复杂的福利措施,它涉及国家、企业和个人三者利益以及各经济部门之间的利益,需要协调各方面的经济关系。显然只依靠某个部门或个别地区的力量孤军奋战是办不起来的。举办社会保险,需要建立相应的管理和研究机构,配备专职管理和研究人员,这些工作只有依靠和借助国家直接支配的人、财、物才能办到。可见,政府是否重视社会保险,就成为社会保险能否产生的重要条件了。

(四)社会保险的发展

社会保险在产生以后,经过了较长时间的发展。从它的产生到现在,大致经历了这样几个时期:

1. 社会保险的创立时期

从世界范围来看,现代社会保险制度于19世纪后期由德国创立的。这一时期德国先后建立了疾病保险、工人伤害补偿保险、生育保险和老年残废保险制度,为德国后来建立较完整的社会保障体系奠定了基础。德国初期举办的社会保险,其特点是:首先凡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应投保的人们,必须一律参加,也就是说,社会保险只有强制性;其次,保险费由被保险人、企事业主和国家三方负担;再次,保险费率由政府主管部门或有关方面协商制订,保险人无权更改保险费率;此外保险的主要对象是从事最危险工作的劳动者。

2. 各国对社会保险的仿效实施时期

德国社会保险制度的建立,对于稳定社会秩序,巩固阶级统治,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有鉴于此,欧洲各国积极仿效德国的做法,相继建立社会保险制度。比利时、法国、挪威、丹麦先后建立起了失业保险制度,英国于1908年初,创设养老金保险制度,并颁行国家保险法,开办了强制性失业保险、老年保险和疾病保险。德国于1911年又增设了遗属保险,建立起长期性给付的老年、残废、遗属保险制度。在此期间,世界各国纷纷仿效德国社会保险做法。比利时、卢森堡、英国、法国、西班牙、意大利、罗马尼亚、新西兰、美国、南非、阿根廷等国都先后建立了不同形式的社会保险制度。社会保险制度从一国迅速推广到世界各地,为发展各自经济,稳定社会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3. 社会保险体系完善和初步发展时期

1920年~1934年为社会保险体系的完善和发展阶段。尽管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各参战国的经济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对社会保险重视不够,但社会保险作为一项新生事物,战争后的经济萧条和以美国为主波及全世界的经济危机仍然没有阻止社会保险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这一时期,日本、古巴、希腊、奥地利、南斯拉

夫、波兰、巴西、保加利亚等数十个国家举办了社会保险。社会保险制度的实施范围更加广泛，社会保险制度也日趋完善。

4. 社会保险迅速推广和发展时期

社会保险制度经过初级发展阶段，已遍及世界各工业发达国家和部分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社会保险制度得到了迅速发展。一些尚未实行社会保险的国家，开始制订社会保险法，并付诸实施；已举办社会保险的国家均加以强制推行，推广保险范围，增加保险项目。至目前为止，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通过立法推行社会保险。从而社会保险的实施范围得以迅速拓展，社会保险制度也更趋完善和成熟。

二、社会保险的对象、特征与体系

社会保险的对象如同商业性人身保险对象一样，都是人。但是二者的保险标的有本质区别。商业性人身保险的标的是以能按期如数缴纳保费为条件，无论保险对象工作与否，都能自愿选择商业人身保险险种、保险金额及年龄档次，国家不作任何限制。然而社会保险并非如此。社会保险的对象通常是有收入的劳动者，国家采取强制措施动员劳动者参加该保险，被保险人没有选择余地。由此可见，社会保险对象的显著特点之一是其必须有收入的劳动者，而不象商业人身保险标的可以是任何公民，因此社会保险对象有诸多限制，客观上得到制约。

综观世界各国，社会保险通常做法，大多数国家将以下几类劳动者作为保险对象，享受社会保险。

（一）被雇佣的劳动者

一切被雇佣的工作人员，无论是工商企业，还是文、教、卫、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不分性别，都被纳入强制保险的范围。西方一些国家的社会保险法规定，凡是受雇佣的劳动者，都是社会保险的对象。

（二）生产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劳动者

有些国家规定，企业工人人数必须在达到一定规模之后，才能准许参加社会保险。如美国的工人伤害补偿保险和失业保险规定，工商企业人数必须达到4人以上才准许投保。其它国家和地区亦有类似规定。

（三）达到一定收入水平的劳动者

许多国家为了保证社会保险的贯彻执行，都明确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对象，其收入水平必须达到法定的数额，也就是说劳动者的收入无法达到国家规定的限额，他们就不能参加社会保险，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比如美国规定工商企业的工人和自由职业者全年收入只有在4800美元以上者，才能被强制地纳入社会保险范围。又如，加拿大规定年收入低于1400加元者，无资格参加收入关联年金保险；其它国家也有相似规定。国家之所以强调劳动者的工资收入水平，是因为社会保险往往采取强制措施推行，如果收入规模达不到一定水平，自然社会保险费难以收缴起来，从而社会保险也就很难实施。

（四）从事特定职业的劳动者

凡从事保险法令规定必须参加保险的劳动者，不论其收入水平高低，也不管是被雇者还是独立工作的人们，都应无条件地参加保险。国家为了保障从事特定职业劳动者的基本生活，往往强制这部分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

（五）全体公民

凡达到保险法规定的投保年龄的人们，无论是雇佣劳动者，还是独立劳动者，或者是无固定工作的劳动者，不分性别、地区及经济和社会地位，都是社会保险的对象。例如，丹麦、挪威、以色列、瑞士、加拿大等国家实施的老年、残废、遗嘱普遍年金制度，均实行全体保险。换言之，亦即全体公民成为该项社会保险险种的保险对象。